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函

地址：94441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53號

承辦人：陳鎮翔

電話：08-8821001分機203

傳真：

電子信箱：townfly@mail.chechen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車鄉清字第110305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鄭清泉君及陳來福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代清除處理費一案，經以雙掛號郵件寄送催繳通知書，茲因其未按址居住，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敬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二、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

正本：全國鄉鎮公所DNMS02

副本：本鄉清潔隊

